



全省年鉴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滨州召开

本报讯(记者 崔宇栋 报道)12月5日,全省年鉴高质量现场会在滨州召开,全面展示全省年鉴高质量成果,交流经验做法。省委党史研究院院长徐波,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冷兴邦出席会议。会议指出,全省年鉴质量建设成果丰硕。全省年鉴工作者要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年鉴高质量发

展新局面;要强化理论引领,提供年鉴事业可持续发展不竭动力;要创新人才培养,厚植年鉴高质量发展第一资源;要巩固“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全覆盖成果,夯实年鉴高质量发展根基。活动期间,与会人员参观了滨州方志馆,观摩了山东省精品年鉴成果展。

新闻深一度

让生活垃圾找到对的“家”

——就《滨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关情况,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唐海涛

本报记者 罗军

生活垃圾分类,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2024年12月1日起,《滨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施行。就《条例》有关情况,记者采访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唐海涛。

以立法的方式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心安城市”建设中的一件民生实事

记者:生活垃圾分类在每个人的生活中不可避免。请问,《条例》制定还有哪些背景?制定过程中又是如何保障立法质量的?

唐海涛:生活垃圾分类既是居民生活中每天要面对的“小事”,也是城市发展必须要解决的“大事”。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不仅是一项重要的环境工程,更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心安城市”建设中的一件民生实事。

近年来,随着滨州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生活垃圾产生量也在持续走高。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分类投放意识不强、分类收集设施不够完善、分类收运作业不够规范、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不平衡、易腐等不断暴露,亟须加快立法进度,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以立法的方式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此做了大量工作。前期,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立法咨询专家、立法研究服务基地、立法联系点和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等方面,以及各县(市、区)的意见建议,还赴外地开展考察调研,学习先进的经验做法。其间,还多次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

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和城环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对所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对《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2024年8月29日,《条例》经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抓住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制度设计

记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点多战线面广,《条例》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有哪些创新设计?

唐海涛:结合我市实际需要,《条例》对生活垃圾分类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了制度设计。

一是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标准,采取“四分法”。目前,国家和山东省的相关规定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4类。为保证法制统一,我市也



图片来源网络

采取“四分法”。同时,为便于市民掌握操作,《条例》细化了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条款,对居家生活产生较多的生活垃圾以举例的方式进行细化表述。另外,还要求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分类标准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并向社会公布。

二是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当根据不同区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种类等实际情况,按照《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进行设置。同时,要求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三是关于分类投放。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要按照《条例》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中。同时,《条例》还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提出具体投放要求。比如,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沥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垃圾,应当投放至暂存场所或者预约回收,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四是关于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条例》将机关事业单位、城市住宅小区、农村居住区、公共场所、经营场所、施工现场等不同类型的场所,按照“环境卫生责任人”为“投放管理责任人”的原则,分区域明确投放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发现投放人不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督促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是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条例》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了较为全面的细化规范。《条例》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备专用车辆和人员,车辆应当保持密闭、整洁、完好、防渗漏,并标明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严格规范收运行为,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设施,不得混装

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条例》还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及时收运,日产日清;对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违法行为设置行政处罚;分类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条例》坚持“小快灵”,以符合滨州实际和便于执行为第一原则

记者:《条例》在内容上有哪些特点?

唐海涛:在立法过程中,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我们严格依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完善和细化,确保《条例》能在实际操作中执行到位。

一是突出特色,坚持“小快灵”立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本《条例》不设章节,紧紧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四个环节进行制度设计,与分类无关的内容,例如垃圾源头减量等内容则不涉及。

二是注意与原先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相衔接。一方面,与《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衔接——明确该条例已经规范的环卫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与保护、收费管理、禁止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监督管理等事项,《滨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不再重复,并在责任人管理职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衔接。另一方面,与《滨州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相衔接,在第四条第二款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相结合的内容,突出了滨州特色。

三是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卫生创建活动评选。《条例》规定,有关单位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四是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作出特殊规定。《条例》规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简

单方便、经济适用的原则,参照相关规定、标准实施。还规定,农村根据本地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在生活垃圾投放点设置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五是对厨余垃圾进行细化规范。《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食材废料、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家庭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水产品垃圾等其他厨余垃圾。”

六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条例》第九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当根据不同区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种类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规定设置:(一)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有集中供餐的单位,根据用餐人数和产生量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二)城市住宅小区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配备餐饮区或者集中休息区的,应当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四)农村根据本地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七是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脏、乱、差”。《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定期清理、维护,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无损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同时,第四款设定了相应的处罚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大开放 大改革 大发展

2025年我市将实施78项水务项目

本报讯(记者 张子强 通讯员 赵乐乐 冯宇馨 报道)12月4日至5日,全市水务重点工作调研座谈会召开,实地调研全市重点水务项目,并就明年工作进行再谋划、再细化。

记者在会上获悉,今年以来,全市水务系统聚焦“水务工作提升年”,围绕“1+645”工作思路,全力推进工程建设,积极落实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其中,实施小开河、簸箕李、韩墩等6处灌区现代化改造,推进“灌溉一张图”建设,引用应急抗旱黄河水3.05亿立方米,进一步增强了灌溉保障能力;启动城市供水水质提升三年行动,完成143个小区供水管网、加压设施、智能水表改造;积极推进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三年行动,完成249个村水源转换,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率“三个100%”;滨源、城东、利民3座水库全部完工,改建双刘、坡社2座水闸,潮河挡潮闸工程完成主体建设,新增拦蓄水能力2700余万立方米;积极争创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实施区域综合水价改革,消纳长江水1.09亿立方米,进一步优化了水资源配置。

此外,我市实施秦口河流域、海河流域排涝提升工程,实施25项城

市排水防涝工程,完成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体系调整,进一步完善了防洪排涝体系;积极推进“两个清零,一个提升”,新建改造雨污水管70公里,清淤雨污水管270余公里,完成4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市13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出厂水均达到Ⅳ类标准,进一步改善了城市河道水质。

作为全省水利系统首个编制数字水务建设规划和数字孪生专项规划的地级市,我市出台了《滨州市数字水务建设规划》,整合全市1000余处雨水工情智能监测设施,建成水务大数据中心,进一步健全了数字治理体系。同时,建成滨州市河湖管护实时空大数据平台,开发智慧工地系统、水土保持系统,加强水行政执法,进一步强化了行业监管能力。

2025年,全市水务系统将按照“1+4+N”思路,实施水务项目78项,投资71.57亿元,推进雨水管网改造、污水管网改造,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非常规水供水工程建设、水系连通工程、库库连通工程等。同时,将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管理机制、城市排水监管机制、农田灌溉机制、防汛工作机制及水土保持监管机制等制度,通过建章立制,让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全市科技创新赋能新型工业化培训会举行

本报滨州讯(通讯员 赵长麟 报道)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激发“心安城市”建设内生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近日,市工信局举办2024年心安“智”造暨全市科技创新赋能新型工业化培训会。

会议邀请先进县市区、重点企业、行业专家作讲座,就质量管理、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等方面进行案例分享和经验介绍。其中,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介绍了京博石化全价值链“三化”集成管理模式的实施背景、实施过程及取得的成效;滨州裕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围绕高纯NMP连续绿色合成技术攻关研发进行了案例分享,对开展科技攻关任务,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经济结构的优

化和转型升级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解读;山东联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统讲解了企业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到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成长路径和经验做法;滨城区工信局围绕《聚焦优质企业梯度培育 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了经验分享,详细介绍了滨城区在支持优质企业成长方面的做法成效;邹平市工信局围绕《持续发力争当科技创新引领“排头兵”》进行了经验分享。

现场,印发了全市科技创新政策汇编和服务手册,市工信局相关人员就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创新项目的申报条件和政策背景进行了全面解读。

干部任前公示

经研究,陈玉娟同志拟提名为县(市、区)长候选人。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拟任职干部情况予以公示。

陈玉娟,女,汉族,1981年9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法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沾化区委副书记(正县级)、一级调研员,利国乡党委书记(兼)。

对上述人选如发现有影响任职的情况或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委组织部反映(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

函,公示期间不予受理。公示期限至2024年12月13日。
接待时间:上午8:30—12:00时;下午2:00—5:30时。
接待地点:市政大楼四楼0409房间。
通信地址:滨州市城区黄河五路385号滨州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256603)。
举报电话:0543—12380。
举报短信:15054312380。
举报网站: http://www.bz12380.gov.cn。
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2024年12月6日

滨州时评

垃圾分类 让滨州“环境品质更美”

罗军

水果皮、塑料袋、快餐盒、废弃药品……对于这些习以为常的生活垃圾,你会科学分类和处置吗?2024年12月1日,《滨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为实现“环境品质更美”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解决生活垃圾分类难题提供了法治保障。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提升,生活垃圾产量日益增大,生活垃圾处置已经成为城市治理面临的普遍难题。就我市而言,根据2024年最新发布的数据,全市共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6座,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3400吨/天。

生活垃圾分类,看似小事,实则关乎长远和大局。它不仅是城市文明程度的体现,更是推动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条例》的出台,正是滨州市积极立足实际,以地方立法形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的生动实践。其中,《条例》采取“四分法”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细化投放要求,不仅让居民在参与中增强了环保意识,也为后续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生活垃圾分类关键在于落实落地。《条例》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吸纳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借鉴了外地先进经验,确保了立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从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到投放管理责任人的明确,再

到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全链条规范,《条例》的每一项措施都力求精准对接实际需求,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针对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特殊垃圾的投放要求,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特殊规定,更是体现了《条例》的细致入微和因地制宜。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离不开每位市民的积极参与。根据《条例》提出的举措,无论是通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还是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都是为了让更多市民更好地了解垃圾分类的意义和方法,便于在日常生活中操作。同时,《条例》也设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以此作为约束和提醒,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效推进。

然而,垃圾分类并非一朝一夕

之功,需要持续的努力和不断地完善。在实施《条例》的过程中,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行动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同时,也要加大对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和投入,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别是广大市民,要从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天做起,既要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更要学习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坚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安居”是“心安城市”建设的保障。优美的生态环境、优良的生活环境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践行垃圾分类,共同守护我们的绿色家园,努力让“环境品质更美”,为“心安城市”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